



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上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

淮政办秘〔2022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淮滨街道办事处、淮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淮上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淮上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省、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安排，进一步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，我区将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将发展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有效解决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的重要抓手，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契机，出台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措施，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，完善中医药工作管理体系，改善中医药人员缺乏的现状，切实推进基层中医药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康复等服务能力明显提升，发挥中医药在基层的“简、便、廉、验”的作用，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

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活动,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,制定和完善基层中医药工作相关政策,为中医药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,打造一支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,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,切实满足辖区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,稳步提高对中医药服务的认同感和满意度,促进全社会形成“信中医、爱中医、用中医”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 安排部署阶段(2022年5月)

成立淮上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,制定实施方案,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;召开全区创建工作动员大会,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。

(二) 实施阶段(2022年6月)

各相关部门根据《淮上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(2022年版)》(附件2)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,分解任务,明确责任,逐项对号推进。加强督查指导,做好资料整理等工作,按时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。

(三) 评估验收阶段(2022年7月-12月)

迎接上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对我区创建工作的评审,确保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验收。

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，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组织协调各项创建工作。建立创建工作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掌握创建进展，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严格创建标准。区创建办要负责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，并主动发挥我区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，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。

(三) 加强督查考核。强化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创建工作督查考核机制，由区创建办牵头开展各项创建工作进展督查，加强目标任务考核，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进展。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，未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部门单位督促其整改，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目标考核，确保创建按期达标。

(四) 营造宣传氛围。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，认真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，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、知识和作用，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内涵，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、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。全面普及中医药知识，努力营造发展中医、学中医、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五) 做好评审迎检。为做好我区创建工作，请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指定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，认真准备创



建材料。